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7第2期(总第108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社  
沟通服务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姜志明  
责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785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长效机制的意见 .....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实现今年经济工作“开门红”的通知 .....	9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刘伟等10名同志“攀枝花市优秀公安民警”荣誉称号的决定 .....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攀枝花学院“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7年攀枝花市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7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紧急通知 .....	29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6年度公安“三基”工程建设先进单位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30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任职名单等 .....	32
---------------------------------	----

### 领导讲话

代市长刘晓华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	34
-------------------------------	----

### 政务要闻

2007年1月政务要闻 .....	38
-------------------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1月发文目录 .....	40
----------------------------	----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40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川府发〔2007〕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实现我省“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目标，推动经济社会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 一、必须把节能工作摆在优先突出的战略位置

（一）节约能源刻不容缓。能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节约能源是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我省是人口大省，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煤炭人均可采储量仅为全国的25%，世界的14%，石油依赖度接近100%。能源消耗较高，2005年我省万元GDP能耗比全国高25.4%，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全国高35.9%。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粗放型生产方式还没有得到根本转变，高耗能行业增长过快，能源消耗增幅快于生产增幅，2005年全省能源消耗总量增长5.6%，比能源生产总量高0.9个百分点。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能源消耗强度高，消费规模不断扩大，能源供需矛盾将会越来越突出。全社会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不强，节能政策法规不健全。管理制度不完善，节能投入不足，技术开发和推广运用不够，节能基础工作严重滞后。能源问题已成为制约我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我们要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高度增强能源的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把节能工作摆在更加优先、更为突出的战略位置，作为转变增长方式的主攻方向，作为经

济结构是否优化的重要标志，作为检验科学发展观是否真正落实的衡量标准之一，切实做到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节能工作意义重大。节能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是解决能源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选择。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把降低单位GDP能耗列为“十一五”规划《纲要》约束性指标。加强节能工作既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也是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深入扎实地抓好节能工作，确保我省“十一五”节能目标的完成。

## 二、明确节能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三）总体要求。节约能源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为重点、加快技术进步为根本、完善政策法规为保障，调动市场主体节能的积极性，增强全社会的节能意识，建立健全节约能源的体制机制，逐步形成节约型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四）基本原则。

1.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节约优先、效率为本的方针，大力推进节能降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扩大能源生产能力，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增加能源有效供给。

2. 坚持发展与节能相结合，把节能作为转变

经济增长方式的主攻方向，从根本上改变高耗能、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把节能作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通过制订能源发展规划，完善节能政策法规，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促进能源有序开发和合理配置。建立能够反映能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价格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能源高效利用。

4. 坚持体制创新和技术进步相结合，建立有利于节能降耗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有利于节能降耗的科技研发、推广和应用体系，为节能降耗提供坚实的体制基础和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 主要目标。“十一五”期间，单位GDP能耗降低20%，年均节能率4.4%，万元GDP能耗由2005年的1.63吨标准煤下降到2010年的1.22吨标准煤，重点行业单位能耗达到或接近全国“十五”末的平均水平，力争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33%，建筑业增加值能耗降低20%，初步建立起节能的标准体系、政策支持体系、技术创新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评价考核体系，构建节能型的产业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三、抓好重点领域节能

(六) 强化工业节能。突出抓好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重点抓好列入国家“千家企业节能行动”的39户企业节能工作，确保“十一五”期间完成节能287.5万吨标煤的目标任务。对全省年耗标煤3000吨以上的用能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指导，省抓好年耗标煤3.5万吨以上企业节能降耗工作。积极开展建立节约型企业的活动，选择部分市(州)进行试点，逐步在全省推广。

(七) 积极推进建筑节能。研究制定全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到2010年全省大城市既有建筑要完成节能改造面积25%、中等城市15%、小城镇10%的目标。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严格实施节能50%的设计标准，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必须率先严格执行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建筑节能自保温体系。到2010年新建建筑

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达65%。

(八) 加强交通运输节能。积极推进行节能型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加快发展铁路和水上运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淘汰老旧铁路机车、汽车、船舶，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和替代燃料，积极推进压缩天然气(CNG)替代汽油工作。

(九) 引导商用和民用节能。在公用设施、宾馆商厦、写字楼、居民住宅中推广采用高效节能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照明产品。开展创建“绿色住宅”、“绿色酒店”、“绿色写字楼”等活动，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设定标准，禁止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布置浪费能源的各种形象工程。

(十) 抓好农村节能。加快淘汰和更新高耗能农业机械、机具，“十一五”在完成200万口户用沼气的同时抓紧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企业的沼气建设工程，建成一批集中供沼气、沼气发电示范项目。推广省柴节煤灶，鼓励以电代柴。大力发展小水电、风能、太阳能以及农作物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系统。

(十一) 推动政府机构节能。各级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要在节能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建立政府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能耗统计体系。制定和实施机关办公楼资源节约标准、公务用车和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耗能产品和设备能耗标准，安装或更换节能型灯具、空调和办公设备，大力推动政府节能采购和公务车节能。

### 四、培育节能型产业体系

(十二) 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按照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要求，优先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逐步建立以服务业为主的产业体系。立足节约能源推动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升级促进能源节约，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十三) 限制产能过剩行业和高耗能产业发展。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和省政府制定的关于水泥、煤炭、电解铝、电石、焦炭、纺织等行业结构调整的意见，限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严格控制新

开工高耗能项目，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定期公布国家明令禁止或限期淘汰的落后用能技术及高耗能产品、设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依法关停一批能耗高、污染重、技术水平低的落后企业。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

(十四) 优化能源结构。坚持以电力为中心，形成以水电和天然气为重点，煤炭为基础，核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补充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把我省建成全国最大清洁能源基地，到2010年，清洁能源占全省一次能源的比重达到60%，清洁能源占全国的比重在目前24%的基础上明显提高。

### 五、建立节能科技支撑体系

(十五) 加强节能技术开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再创新作为科技投入、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点，推广应用国家有关节能产品标准。大力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发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解决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示范项目，加大新型照明、节能型空调、余热回收利用、建筑保温等领域的研发力度。建立节能技术信息发布制度。

(十六) 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和推广。制订和实施分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计划，推广应用节能技术、节能设备、节能工艺和节能材料。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组织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区域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建筑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政府机构节能及节能监测和服务体系建设等10大重点节能工程。建立节能技术服务体系，促进各级各类技术服务机构转换机制、创新模式、拓宽领域，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 六、构建节能监督管理体系

(十七) 加强规划指导。各地、各部门要把节能降耗的约束性目标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十一五”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认真编制和实施本地区 and 行业

的节能规划。

(十八) 实行建设项目能耗评估和审查制度。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评或节能篇（章）。有关部门要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不得审批、核准和备案；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十九) 推行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在家电、电动机、汽车和建筑上推广应用能效标识，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能效标识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建立有效的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和企业诚信机制。建立节能产品认证制度，规范认证行为，扩大认证范围。

(二十) 抓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要建立严格的节能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将节能降耗的目标和责任层层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重点用能单位编制节能规划，建立节能管理制度，开展节能审计。

(二十一) 加强节能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尽快建立节能监督体系，加大节能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高耗能行业和企业以及机关、商厦、宾馆、写字楼等公共设施的用能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产品能耗标识、建筑物设计标准、行业设计规范执行情况。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物不准开工建设和销售。

### 七、完善节能政策措施

(二十二) 完善能源价格机制。建立反映能源供求状况和体现能源稀缺程度、促进节能的价格形成机制，形成资源类产品价格联动和传导机制。加大资源类产品价格改革力度，科学合理提高能源价格，按照产业政策实施差别化能源价格政策，制定能耗超限额加价的政策措施。建立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价格挂钩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煤炭价格市场化改革，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扩大差别电价实施范围，提高淘汰类企业和限制类企业的加价标准。

(二十三) 加大节能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节能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节能技术改造与产品推广、示范试点、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工作,落实国家对节能和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加大公共财政对节约资源管理和政府机构节能改造的支持力度,将部分能源调价收入用于支持节能技术、产品、工艺、设备和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开发利用。

(二十四) 拓宽节能投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强对节能的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增加节能投入,通过市场直接融资加快进行节能降耗技术改造。

### 八、健全节能保障制度

(二十五)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将列入“十一五”规划纲要的节能降耗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市(州)、县(市、区)和重点企业(行业),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将节能降耗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作为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考核内容,作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的重要考核内容,实行节能工作问责制。

(二十六) 实施能耗公报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统计局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全省和各市(州)、重点企业(行业)能源消耗和节能降耗情况。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能耗公布制度。有关部门要把节能降耗指标作为分析经济运行和评估各项规划实施的重要内容。

(二十七) 实行节能奖励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节能奖励办法,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应对在节能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九、加强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八) 明确责任主体。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节能工作负总责,把节能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节能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节能情况的监测预测,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节能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研究解决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社会节能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平衡,研究制定全省节能工作的政策措施,审核、上报争取国家资金的重大项目;省经委负责工业节能工作;省建设厅负责建筑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节能工作;省交通厅负责交通领域节能工作;省旅游局负责旅游行业节能工作;省机关事务管理负责省级机关节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节能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节能工作实施意见和方案,明确节能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二十九) 加强节能管理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实节能管理力量,完善节能监督体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监察、监测工作,依法开展节能执法和监察、监测。

(三十) 强化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统计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能够反映能耗水平、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的节能指标体系、统计和核算制度,强化对能耗指标的审核,做到统计数据准确、及时。质量监督部门要督促企业合理配置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为统计和计量部门依法行使节能统计调查、统计执法和数据发布等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三十一) 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教育、文化等部门和节能主管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能源的形势和节能的意义,增强节能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节能的良好氛围。教育、节能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要加强节能培训,普及节能知识,推广节能技术。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 长效机制的意见

川办发〔2007〕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为有效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现就建立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建设项目审批，规范投资行为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的通知》（建市〔2006〕6号），严格执行项目资本金制度，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立项审批（核准）程序。规范政府投资预算管理，落实资金来源，建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监控机制，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建立政府投资行政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把好工程项目审批（核准）关。对政府投资项目，应坚持在立项批准前统一由同级财政部门事先审查资金来源，涉及出资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向同级财

政部门出具资金来源审查的书面文件并抄送项目建设单位。属上级部门安排资金的，应以上级部门下达的投资（资金）计划或出具的承诺文件为依据。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或到位不足一律不得批准立项；对2006年以后形成新的政府拖欠工程款的地区不予安排新的项目；对存在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不予批准新的项目并在土地供应、施工许可、银行贷款、市场准入等方面严格限制。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清理已批准立项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政府投资承诺数额并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从2007年起，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投资时应首先解决已承诺投资的续建项目，原已承诺投资尚未解决完毕的，原则上不安排新建项目。

（四）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方式改革。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实行代建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6〕16号）要求大力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坚持政府投资职能与项目管理职能分开和市场竞争、部门监督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科学规范、专业化管理和社会运作的运行机制。

### 二、加强建设项目实际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一) 严格审核资金落实情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要严格核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金落实证明。对政府及有关部门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其建设资金属政府性资金的，由项目业主提供财政资金落实的证明文件；属银行贷款的，由贷款银行出具贷款的证明文件；属自有资金的，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或第三方出具的资金证明文件。对不能提供建设资金落实证明的，一律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 加强合同监督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监督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依法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明确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程序、期限、方式以及发生纠纷的处理和违约责任等内容，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予以备案。在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单位备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坚决依法查处承发包双方签订“阴阳合同”的行为。

(三) 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的管理，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等要求拨付资金。对擅自变更设计、增加内容、扩大规模、提高标准造成建设资金超过批准预算的，或在工程建设中抽逃资金的，要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资金。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批复的设计方案和投资计划，除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超预算。因不可抗拒因素需要突破投资计划的，必须报原来审批单位批准，未经批准超出预算的款项省及省以下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及相关部门均不得再安排资金。

(四) 加强结算管理。各级财政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工程价款的结算监督管理，建设双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的时限及时办理工程款竣工结算。建设项目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发包方已认可。承发包双方对工程款结算争

议较大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行协调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

(五) 严格竣工验收备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时要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出具的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且剩余合同尾款未签订支付计划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 三、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一) 全面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建市〔2004〕137号）和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担保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建建发〔2004〕132号）的规定全面推行和实施投标担保、业主支付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项目业主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应当向承包商提交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额度应与承包商履约担保额度相等。未提交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工程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加快建立担保人市场，选择一批有实力的工程担保机构推荐给市场各方主体。

(二) 加快建筑业的改革与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05〕34号），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建筑业改革步伐，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建筑企业是建筑市场竞争的主体，要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在市场竞争中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抵制签订“阴阳合同”、垫资施工以及拖欠工程款行为，从根本上杜绝拖欠工程款的发生。

(三)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和《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



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06〕109号），建立健全建筑行业信用监督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实现对建设单位、建筑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动态管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诚信分值低的建筑业企业，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限制在省内投标资格或清除省内建筑市场的处罚。各金融机构要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企业按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对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违反合同约定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发展改革、监察、规划、建设、劳动保障、银行、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单位和个人实行联合制裁。

（四）严格行政责任追究。全省各级监察机关要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依法行政情况进行监督。对不按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核准）或办理相关手续造成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产生不良影响的，特别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四、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管和保障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严格劳动用工制度，督促建筑企业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用工合同，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做到工资发放月清月结或按合同约定执行。推广农民工档案管理、施工现场维权公示、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等作法，进一步完善欠薪投诉举报制度和日常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

对拖欠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大力发展劳务企业，积极培育劳务分包市场，建立规范的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禁止将劳务用工分包给“包工头”。各金融机构要加强银行帐户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业务管理。对劳动保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指定设立工资保证金专户或要求在指定帐户中预留工资保证金的要予以积极配合。

#### 五、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拖欠问题

（一）加大拖欠工程款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力度。对依法提起诉讼的拖欠案件，人民法院应尽快立案，尽快审结。对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及时受理，尽快执结；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应优先审理执行，限时审结，执行到位的案款，优先清偿农民工工资。对不积极支付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经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可强制冻结债务人帐户，用于偿还债务并优先解决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部分通过拍卖资产予以偿还。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人民法院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支持配合人民法院的工作。

（二）建立维权机制。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支持、引导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为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拖欠单位与被拖欠人签订还款协议并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维权机制。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确保实现今年经济工作“开门红” 的通知

川办发〔2007〕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2006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上下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和改革开放，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实现了“十一五”的良好开局。初步预计，2006年完成生产总值8350亿元，增长1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20%以上，财政总收入突破1000亿元。

2007年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抓好今年经济工作“开门红”，对于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至关重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四川”的主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切实抓好今年第一季度的各项工作，努力延续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良好势头。

全省今年一季度“开门红”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980亿元，增长12.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85亿元，增长22%；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完成160亿元，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905亿元，增长13%。完成上述目标，重点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落实目标责任。围绕全省“开门红”的目标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尽快制订本地区、本

部门实现“开门红”的具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将目标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做到目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强化目标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掌握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是抓好重点项目工作。重点加强省政府确定的“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在一季度形成尽可能多的投资量，完成尽可能多的工程量。加快建设遂渝、西攀、广巴高速公路、康定机场、成都地铁1号线、乐山1000吨多晶硅等重大项目；争取开工建设雅西高速公路、锦屏二级水电站等重大项目；积极推进毗河引水、小井沟水利工程、宜渝高速公路、遂渝铁路复线、四川1000万吨炼油厂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解决重点项目报批、用地、环保、资金等方面的问题，切实做好移民、征地、拆迁等工作，齐心协力推进重点项目工作。

三是做好资金、土地、能源、运输的统筹协调。提前下达今年省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第一批计划，保证工程建设需要。合理安排利用农用地转用指标，按照保主保重的原则优先保证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千方百计搞好能源和运输的供需衔接，大力增加能源供给和提高运输能力，优先保证重点行业、优势企业的能源和运输需求。

四是抓紧启动并实施好“十大惠民行动”。

省委、省政府将实施“十大惠民行动”，即：就业促进行动、最低生活保障行动、教育资助行动、医疗保障行动、农村交通建设行动，安全饮水行动，农民工培训行动，农村安居行动，扶贫解困行动、环境治理行动。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提出的方案尽快制订年度实施计划，层层分解，逐级细化，把各项任务落实到乡村、落实到社区、落实到人头。力争在一季度全面启动“十大惠民行动”，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五是加强经济形势的监测预测。按照省季的统一安排，加强对全局性、战略性、根本性的重

大课题调研，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调研成果，指导实际工作。特别要围绕一季度目标任务密切监控经济运行情况，针对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调控措施，确保经济运行平稳有序。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现“开门红”的重大意义，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强化政策措施，力争实现今年一季度经济工作“开门红”，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的召开。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92号

《攀枝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已经2007年1月15日市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市长：孙平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 攀枝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提高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项目，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攀枝花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收集、运输、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

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房屋拆除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负责公路建设、养护中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市水利农机局负责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的漏洒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许可制度。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处置前，向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处置。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

支持和鼓励单位或个人投资建设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并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

**第九条** 建筑垃圾应倾倒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或核定的消纳场地，不得乱倾乱倒、乱堆乱放，不得倒入生活垃圾消纳场，不得向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装，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十一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并对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始终保持建设施工现场整洁。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在15日内将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占道施工的应完工完场清。

**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因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本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接受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接受社区居委会的监督管理。装修或维修房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 实行袋装化管理；

(二) 业主应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或社区居委会指定的地点统一堆放、有效遮盖，工程完工后2日内自行及时清运；

(三) 业主不能自行清运的，可委托物业管理单位、社区居委会联系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有偿清运。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可以自行运输建筑垃圾，也可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运输。但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和个人运输。

**第十四条** 承运建筑垃圾的运输单位应做到：

(一) 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二) 按照指定的装载地点、消纳地点处置；

(三) 运输中要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四) 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副本和与建设施工单位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书，随时接受检查。

**第十五条** 在运输过程中，车辆要保持车容整洁，装载适量，不得超过车箱高度，必须安装货箱后门，应严密覆盖、封闭，牢固捆扎，不得沿途飞扬、洒落载运物，污染环境。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作业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做好车辆运行线路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不具备清理条件的，可委托专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实施，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十七条** 承运单位应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消纳场地，并取得消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交托运单位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查验。

**第十八条** 各类运输车辆进入建筑垃圾消纳

场，应服从场地管理人员的指挥，按要求倾倒。

####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做到：

（一）四周设置不低于两米的实体围栏，以确保安全；

（二）设置防尘、防污水外溢、消杀蚊蝇等设施；

（三）配备专人管理，保持场内整洁，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四）不得处置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使用时，设立建筑垃圾场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划和建设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向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需要受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

洼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规划和建设、国土、水利部门会商批准，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后，方可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不得超期使用，不得出借、转让、涂改或者以其它非法形式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城市管理、规划和建设、交通、水利农机、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授予刘伟等10名同志“攀枝花市优秀公安民警”荣誉称号的决定**

攀府发〔200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铸造忠诚警魂为根本，以坚持执法为民、亲民爱民为核心，以队伍正规化建设为主线，以“开门大接访”、“三基”工程建设和打击刑事犯罪为工作重点，全面推进各项公安工作，队伍建设和公安工作步入了全省前列，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为创建平安、和谐攀枝花，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表彰先进，弘扬全市公安民警不辱使命，忘我工作，奋勇争先的精神，根据《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和《“攀枝花市优秀公安民警”评选活动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授予刘伟、王利平、赵勇、罗永飞、谢嵘、郭志超、谢剑军、王军、朱建林、黄孟祥等10名同志“攀枝花市优秀公安民警”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戒骄戒躁，谦虚谨慎，奋发努力，再创佳绩，以更加奋发有为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做好本职工作，为创造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6年1至6月，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市以“整治火灾隐患，构建和谐社会”为总体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集中开展了旱季防火工作。早防期间，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狠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积极排查火灾隐患，落实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推动了全市消防工作的全面发展，为稳定全市火灾形势发挥了积极作用。其间，涌现出一批组织领导有力，忠实履行职责，严守消防法律法规，积极排查火灾隐患，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全市人民进一步

抓好消防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对东区人民政府等10个先进单位和刘建华等10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努力开创消防工作的新局面。全市单位和群众应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职责，加大消防投入，积极改善消防安全条件，为促进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目标的早日实现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6年度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 2006年度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10个）

东区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二滩水力发电厂

攀钢（集团）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中国石油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二、先进个人(100名)

单位	人数	人员名单
东区	18	刘建华 秦岩 江宗孝 肖桂兰 陈鹏 刘韦 黄波 向旭 张红燕 刘德 刘建斌 肖成义 黄志先 闵艳 黄锦平 刘威 方浩 罗洪波
西区	12	王文 何海洋 周勇 刘自力 王林 张鸣 李星东 刘宝宁 王明辉 唐正琼 冯书辉 孙华彬
仁和区	12	周鲁蓉 苟向东 起永发 熊锐 祝刚 夏洪平 王东 敬方侠 刘承洪 胥小勇 王军 周东海
盐边县	10	胡谦国 王小平 刘勇 李红 汪德明 王光宗 郭春良 孙小强 刘永志 刘和平
米易县	10	雷再蓉 方建中 谢启才 杨方兰 王学伦 王斌 龚节彩 刘在慈 谢丰 许萍
直属	5	刘天坛 陶大平 底志方 李海波 廖国荣
支队	12	熊康 吴松 王芳 鲜果 邹登全 安科 刘胜元 胡相钧 霍建新 毛学强
重点科	15	攀钢: 吴继红 邓刚 徐滨生 张国清 刘通泽 李传荣 苏刚 雍靖 攀煤: 黄东平 程福臻 张利民 郝绪春 张文生 周刚 程刚
指导科	5	周荣华 何杉 彭刚 陈安富 袁昊
市政府	1	班宏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攀枝花学院“十一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学院“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学院“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攀枝花学院“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十一五”规划和《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05〕16号）、《四川省2010年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精神，为适应四川省高等教育发展的要求和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我校本科建设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制定“十一五”规划的基础

十五期间，在攀枝花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学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十六大精神，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实现了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的跨越，为“十一五”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办学层次实现跨越

世纪之交，在攀枝花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学校根据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地区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办学要求，通过全校师生员工几年的艰苦努力，于2001年5月11日经教育部批准由专科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并更名为“攀枝花学院”。2005年，学校顺利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并对第一届本科毕业生授予了学士学位。

### ——办学规模实现跨越

2001年，学校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学生为3159人，设9个本科专业，18个专科专业，10个教学系。截至2005年10月，学校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总数达到11601人，其中本科生8652人，专科生2949人，形成了7个学科门类，设有10个二级学院、3个系和3个教学部等16个教学单位，设置了27个本科专业，32个专科专业，50多个专业方向，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打造学校特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办学条件实现跨越

学校新增资产3.12亿元，资产总额达到4.18亿元；校园占地面积达到83.99万平方米（约1260亩），生均占地面积64.90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面积达到20.58万平方米，生均达到15.91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达到9.04万平方米，生均达到6.98平方米；运动场面积4.3万平方米，生均达到3.7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达到7187万元，生均达到5513元；馆藏纸质图书达到83.06万册，生均达到71.6册；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1505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达到3688座。截至2005年10月，教职工917人，专任教师672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210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位的教师204人，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基本达到国家要求。

### ——形成了良好的机制

基本形成了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体系、教学内容体系和实践性教学保障体系，构建了教学质量的监控、评估和保障体系；实施了学分制改革，积极探索以人为本的个性化培养模式；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多证书制，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技术能力。毕业生的一次就业率达到90%左右。

构建起了师资队伍建设的机制和制度。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在岗培养与选送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高学历、高职称所占比例；制定优惠政策，采取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和制度留人等措施，吸引和留住了人才；建立和完善教师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了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深化管理体制和后勤服务改革，建立了基本适应本科教育的行政、后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办学效益实现稳步增长，师生员工的生活条



件逐步改善。

学校改革和发展表明，要使学校科学发展，增强办学实力，适应竞争要求，必须紧紧依靠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立足攀枝花，努力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坚持以人为本的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观；必须不断转变教育观念，坚持“育人为本，励精图治”的办学理念，把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放在学校一切活动的首位，坚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和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严格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必须坚持依法治校，创新办学模式，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确保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

在学校的改革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学校规模与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发展要求还不相适应，办学特色还未形成，教学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的数量和质量还不能完全满足教学需要，教学投入差距较大。

## 二、“十一五”发展规划的目标任务

### （一）发展目标与办学思想

1、发展目标：按照稳定规模、突出特色、提高质量的方针，立足现有条件，充分挖掘潜力，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打造特色，提高办学水平，到2010年，学生人数达到14000人（其中，普通本专科在校生13500人，成人教育折合学生500人），把攀枝花学院建成办学条件完善、学科特色鲜明、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较高的综合性普通本科院校，成为我市综合实力的重要组成力量和川西南、滇西北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科技研发基地，为学校进一步提高办学层次奠定良好基础。

### 2、办学思想

（1）办学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坚持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创业人才为目标，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着力建设具有较高水平的教学型大学。

（2）办学理念：坚持“育人为本，励精图治”的办学理念。坚持把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放在学校一切活动的首位，在全校上下形成“校以育人为本、师以敬业为乐、生以成才为志、管以服务为旨”和“质量是学校生命线”的共识，使学校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学生的知识素质能力的提高相适应，实现按教育规律育人；坚持和发扬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精神，准确把握机遇，精心谋划发展，合理配置资源，严格实施管理，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使办学实践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需要，实现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办学思路：“坚持办特色大学，育创业人才；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校园；坚持教学中心，深化教育改革；坚持育人为本，服务地方发展”。

（4）学校定位：办学定位包括学校总体目标、类型、办学层次、学科结构、专业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到2010年，把学校建设成为川西

南、滇西北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和科技研发基地，达到西部同类高校一流水平。

——类型定位：教学型。

——办学层次定位：坚持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创造条件发展研究生教育。

——学科结构定位：以工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

——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培养系统地掌握本学科本专业必

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能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开发，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创业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攀西，面向四川，辐射西部，走向全国。

### （二）主要任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教高厅〔2004〕21号）和《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的精神，实现上述

目标，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 1、加强教学思想建设，完善应用型创业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教学思想建设。转变教学观念，坚持以人为本，

在人才培养模式、教育内容、教学方法、管理方式等方面进一步确立本科教学的基本思想，即确立培养应用型创业人才的思想；主动适应社会需要，坚持走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道路的思想；加强基础教育，拓宽专业口径，增强人才社会适应性的思想；融传授知识与培养应用能力为一体，注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思想；理论联系实际，强化实践教学的思想；学生是主体，教师是主导，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学习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的思想；既有目标指向，又有模式多样，以利学生个性发展的思想。在人才培养的规格，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基础与专业教育，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理论与实践，教与学，统一要求与个性发展等等的关系上，都要进一步确立本科教学的基本思想。

——不断完善应用型创业人才培养体系。按应用型创业人

才培养的要求，制定、修改和完善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基础宽厚，专业独特，学术先进，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课程设置体系、教学内容体系和实践性教学保障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体系，强化质量意识，制定并完善相应的质量保证监控机制，着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创业人才。一是遵循学科的发展规律来建设学科和设置课程体系。深化教学改革，以先进的教学思想，加强学科和课程设置体系的建设，为课堂教学提供系统化、理论化和科学化的内容。二是抓好教学内容建设，教学内容是课堂教学的实质和核心，包括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参考资料。要采取有效措施选择促使学科向着先进性方向发展、符合应用型创业人才培养目标的优质教材，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三是抓好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践教

学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和深化，要重点抓好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大纲、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实践教学手段、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实践教学成果和实践教学评价体系建设。根据应用型创业人才培养的要求，修订和完善实践教学计划 and 实践教学大纲；加大对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投入，为实践教学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巩固和发展校企资源共享专业技术（设计）实验室和校外实习基地，确保专业基础课实验开出率达到100%，专业课实验开出率达到95%以上，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校内外实习基地能接纳实习生比例达到100%；制定并完善科学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和评价考核机制，确保实践教学取得实效。四是加强教学方法和手段体系建设。以中国教育网为依托，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和音像手段，继续搞好多媒体电化教育和计算机辅助教学。应用现代化的教育技术手段，提高教育技术的现代化水平和教育信息化程度，增强教学的感召力、说服力和教学活力，促进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稳步提高。通过以上四个方面的建设，切实为应用型创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坚强的保障。

###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

——学校发展规模达到在校生14000人（其中，普通本专科在校生13500人，成人教育折合学生500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当前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教人〔1999〕16号）、四川省《关于贯彻〈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人发〔2001〕35号）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试行）》（教高厅〔2004〕21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人事编制政策，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合理配置教师队伍，建立一支精简、高效的管理人员队伍，进一步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积极探索更加灵活多样的人事制度。

——着力提高教师素质，使100名左右的教师成为国家、省、市和学校的有突出贡献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

选、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力争使专任教师中高级职务教师比例达到45%，达到315人，硕士学位及其以上教师比例达到55%，达到385人。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对管理人员的教育和培

训，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管理理念，提高管理队伍的素质，提高服务意识和管理水平，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 3、加强校园校舍建设，构建良好环境

要进一步加强校园校舍基本建设，努力形成环境优美、地域特色突出、文化氛围浓郁、功能布局合理、符合本科教育教学需要的育人环境。

### 4、加强图书资料建设，提高图书管理水平

到2010年，按生均纸质图书70册的标准，使馆藏纸质图书达到112万册；加强电子图书建设，电子图书达到70万册。提高图书资料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图情信息综合开发，实现校内图情信息资源共享。

5、围绕攀西资源开发，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提升科研能力

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攀西资源开发，抓住重点，突出特色，提高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打造适应地方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的科研平台。多渠道筹集经费，重点完善、建成1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1个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个省高校类重点实验室，2个市级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取纵横向重大科研项目，产生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为了适应深度开发攀西地区丰富的钒钛磁铁矿、延伸钒钛产业链的需要，将“钒钛材料及复合技术”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将四川省钒钛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成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一步完善“攀枝花市钛材料”实验室并积极创造条件将其建设成为省级重点实验室；建成“攀枝花市先进储能钒材料制备与应用”实验室，并积极创造条件将其建设成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为适应攀西地区丰富的石墨资源开发的需要，将“攀枝花市细鳞片石墨深加工”实验室建设成为省级重点实验室。

——为发挥攀枝花钒钛合金钢的优异性能、提升我市机械产品及其复杂零件的加工水平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建成先进制造技术省高校类重点实验室。

——为适应攀枝花水电资源开发的需要，建成高电压省高校类重点实验室。

——为适应攀西地区特殊的地质条件下建筑业发展的需要，建成结构工程技术省高校类重点实验室。

——为更好地服务于攀西地区生物能源开发，以麻风树制备生物柴油技术研究为重点，建成“攀枝花市生物能源”实验室，并积极创造条件，将其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力争每年争取1—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6—7项省部级科研项目，4—5个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同时加强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筹建攀枝花学院大学科技园区，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科研投入，调整内部支出结构，优先保证各类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所需经费；积极探索科研机构用人的新机制，以改革的精神创新人才引进机制，面向全社会引进各研究领域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培育一支优秀创新人才队伍，建成3—5支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科技创新团体和优秀科研群体。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建成科学、合理、完善的科研运行管理机制、服务保障机制和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积极探索科研人员分配和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改革，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和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奖励，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加强重点学科建设，打造学科专业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根据四川省高校学科布局和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资源开发需要，坚持“强化重点、突出特色”的学科建设方针，加强学科专

业建设，稳步提高教学质量。“十一五”期间，从攀枝花资源开发和相关专业人才需求出发，集中财力、物力，着力加强材料、机械、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生物、化工等学科建设，力争将材料、机械2个学科建成省级重点学科，力争把其中的1—2个专业建成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专业，以适应新材料研发基地特别是钒钛材料开发和国家机械设计制造业的发展与攀枝花优质钢材应用的需要。与此同时建成生物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土木工程、旅游管理等校级特色品牌专业10—15个，其中省级以上品牌专业1—2个。力争每年有1—2门课程成为省级精品课程。通过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建立起多学科兼容、各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力争有硕士学位授予点2—3个，使学校办学特色突出，办学水平较高，为地方服务的能力较强。

#### 7、加强校地合作，着力为地方发展服务

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加强学校与市、县（区）和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地方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合作，实现在资金、技术、人才、智力、仪器设备、图情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努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面向地方和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咨询、法律服务、社区管理、工程设计、成果转化、技术改造等服务。选派一些德才兼备的干部和教师到市、县（区）、各单位以及企业挂职锻炼，提高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的素质和能力，为地方、企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智力和技术支持。主动参与企事业单位、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富裕劳动力等的岗前、岗后、转岗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力争5年内培训、鉴定各类人才上万人次，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从地方、企事业单位聘请一批高级职称的技术骨干，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客座教授，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实现学校和地方的优势互补，为学校的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空间。

### 三、保障措施

#### （一）完善学校的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培养规格和质量保证机制、科学决策机制、权力运行机制、利益分配机制，积极争取省上在资金投入、招生计划、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的支持，保证学校的顺利发展。

#### （二）保证正常办学经费的投入

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05〕16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学校正常办学经费需要，在坚持不断增加省市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同时，坚持通过信贷、学校自筹、引资等多种渠道筹集学校发展经费。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学校自我发展的能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学校的投入控制在能够承受的限度之内。同时，积极探索财政拨款体制改革，实行编制、经费总额动态包干。

#### （三）实行建设优惠政策

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05〕16号）的有关规定，将学校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学校建设按规定减免相应规费。

#### （四）创新办学模式

1、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实行校企联合办学，争取创建两个公办民助的二级学院；

2、整合攀枝花市内资源，把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作为攀枝花学院直管附属医院；加强与在攀科研院所的合作，努力达到资源共享，人员互聘，充分发挥各种科研力量的整合作用。

在实现上述整合的基础上，向省上和国家申报恢复攀枝花大学（筹）的校名。

#### （五）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把学校各项改革不断推向深入，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建立起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深化教学管理体制改革的。规范教学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教学质量管理的三级责任制，构建适应本科教育教学的教学质量保障及监控体系。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坚持党管干部、分级聘任、

定期交流、能上能下的原则，进一步完善

“两推一述”的干部选拔聘任办法，实行中层及科级干部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选聘，竞争上岗；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创新干部选拔和考核评价机制，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固定编制与流动编制相结合的编制管理办法，完善全员聘任制，积极探索适应学校发展、精简高效、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进一步加强收入分配

制度改革，完善收入分配与岗位性质、工作业绩等挂钩的分配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更加适应学校发展的利益分配机制。

——积极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革。理顺关系，加强管理，健全制度，精简人员，提高效益，提高后勤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新模式，拓展服务领域，延伸后勤服务产业链，更好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下达2007年攀枝花市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办发〔200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和环保模范城市，进一步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促进清洁生产和推进全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委发〔2004〕38号）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等24家单位30个污染源进行限期治理。

各污染企、事业和责任单位要加大力度，采取得力措施，确保限期治理任务按期完成，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将依法予以关闭或停产治理。市政府目标办要将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纳入2007年县（区）目标考核。市环保局、市经委要对限期治理项目及时跟踪检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按期完成，并负责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附件：2007年攀枝花市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名单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附:

## 2007年攀枝花市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施项目内容	主要污染物名称	达标标准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厂冷轧废水	COD、油	达标排放		2007年6月底
2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	石灰石矿白云石车间普立窑废气	烟(粉)尘	达标排放		2007年8月底
3	攀钢(集团)公司	钢铁研究院实验厂废水、噪声、废气	废水、烟(粉)尘、噪声	全面达标		2007年6月底
		南山宾馆生活锅炉废气	烟(粉)尘	达标排放		2007年6月底
4	攀煤(集团)公司	沿江沟煤矸石挡墙工程	煤矸石	达环保要求	市环保局	2007年6月底
		C区排矸场整治	煤矸石	达环保要求		2007年6月底
		摩梭河边坡矸石整治	煤矸石	达环保要求		2007年6月底
		煤炭运销分公司货场扬尘整治	粉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5	四川华电发电公司攀枝花发电公司	河门口站粉煤灰综合利用厂面源整治	粉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6月底
6	攀枝花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联合储仓扬尘治理	粉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6月底
7	四川广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料仓、水泥包装车间、厂区道路全面整治	粉尘、扬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8	云南省金沙江林产品公司	硅酸盐厂面源整治	粉尘、扬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9	攀枝花世纪行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货场扬尘整治	粉尘	达环保要求	西区政府	2007年3月底
10	格里坪镇装卸公司	煤炭货场扬尘整治	粉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11	攀枝花市炳德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货场扬尘整治	粉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12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灰老沟堆、混煤场面源污染整治	粉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13	攀枝花市金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仁和分院外排废水治理	BOD <sub>5</sub> 、COD等	达标排放	仁和区政府	2007年10月底
14	攀枝花市民生工贸有限公司	固废堆场整治		达环保要求		2007年6月底
15	米易华森糖业有限公司	固废堆场整治		达环保要求		2007年6月底
16	米易亚欣石材厂	糖化钙车间干燥窑废气	烟(粉)尘	达标排放		2007年10月底
17	米易冰兴石材厂	煤渣场综合整治	粉尘、扬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18	米易县安宁铁钛有限责任公司	花岗石废渣	废渣	达环保要求	米易县政府	2007年10月底
19	米易县兴辰铁钛合金有限公司	花岗石废渣	废渣	达环保要求		2007年10月底
20	攀枝花市福川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堆口火车站铁精矿堆场综合整治	粉尘、扬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21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原料堆场综合整治	粉尘、扬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22	盐边县天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堆场、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粉尘、扬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23	攀枝花一立冶金有限公司	原料堆场、厂区环境综合整治	粉尘、扬尘	达环保要求	盐边县政府	2007年3月底
24	攀枝花市立宇矿业公司	铁精矿堆场综合整治	粉尘、扬尘	达环保要求		2007年3月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推进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推进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 推进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 实施意见

市防震减灾局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和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是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应对突发性重大灾害事件的重要措施之一，同时也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以人为本”的执政方针，完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为此，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发〔2004〕25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5〕6号）和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5〕34号）等都明确要求：“要结合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建设，规划设置必需的应急疏散通道和避难场所，配备必需的避险救生设施”。四川

省地震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建设厅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中震发救〔2004〕188号）精神联合下发了我省《关于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意见》（川震发防〔2006〕51号），现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目标

“十一五”期间，要在全市建成数量、规模与我市灾害特点、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应急避难场所。2020年前，城市人口达到人均拥有3平方米（包括：内部设施、通道）的应急避难



场所。

## 二、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实行总体规划，分级、分步实施。

(一) 由市规划和建设局牵头，市防震减灾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配合，编制我市应急避难场所总体规划。

(二)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大企业应根据攀枝花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总体规划 and 各自的人口状况、地域特征，编制县(区)和企业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大企业负责对现有广场、绿地、公园、花园、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进行普查，将符合一定条件的场所于2007年3月底以前报市防震减灾局，由市防震减灾局在2007年6月底以前组织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场所赋予其避难功能，然后，由县(区)人民政府和企业负责对其进行改造和设施完善，将其作为我市首批应急避难场所(2007年12月底以前完成)。

(四) 凡新建、改建、扩建广场、绿地、公园、花园、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均应考虑应急避难功能，否则市发改委不予立项，市规划和建设部门不批准其规划、不予开工建设。

## 三、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原则

(一)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原则。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是完善我市城市公共设施、提高我市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的必然要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从以人为本和建设安全城市和谐社会的理念出发，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城市现状和长远规划结合起来。

(二) 避灾入手、平灾结合，综合利用原则。应急避难场所应能满足各种自然灾害事件和社会事件等多灾种共同使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花园、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要考虑建成多种功能的综合体，平时满足居民和学生的休闲、娱乐、健身需要，在遇到突发灾害事件时又能满足灾民的应急避难需要。

## 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标准

(一) 大型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geq 1.5$ 万平方

米，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条件较好、内部设施齐全、功能完备、能够容纳5000人以上灾民生活一定时段的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大型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应急避难场所适合作为灾后进行应急救助、重建家园和复兴城市等各种减轻灾害活动的场所。

(二) 中小型应急避难场所。面积 $< 1.5$ 万平方米、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条件较好，但内部设施和功能不够完备的作为中小型应急避难场所。中小型应急避难场所适合作为灾后附近居民的应急避难场所或作为到大型应急避难场所的中转地点(临时避难场所)。

## 五、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是在地震等突发灾害事件发生后，在应急状态下供市民应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设施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内应配备应急时期生活必需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消防设施；设有应急物资(食品、救灾物品、油料等)供应处、应急卫生防疫站、应急厕所、应急棚宿区、应急指挥(调度)部、应急广播站等，保证群众正常的生活秩序。

(二) 安全、可达。应急避难场所的场地应选择附近无高大建筑物的空旷地带，远离易燃、易爆和化学、核放射性物品寄存处，地下断层，易发生洪水、滑坡、塌方等区域；同时，要有疏散通道连接避难场所并保证畅通，通道宽度应符合消防要求。

(三) 设置明显标志。

1、大型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主标志、内部分区标志、内部道路指示标志和周边道路指示标志，为市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的方位及距离；

2、中小型应急避难场所只设置主标志。

## 六、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

(一) 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地的防震减灾、民政、城管等部门要会同当地社区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指挥机构，编制《居民应急宣传手册》，保证应急避难工作有条不紊。

(二) 建立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由业主负责，保障应急避难场

所平时功能运转与应急使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三) 各级防震减灾、民政部门要建立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

#### 七、应急避难场所的启动

我市发生突发性重大灾害事件后，根据安置灾民的需要，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 八、应急避难场所的检查

(一) 应急避难场所的检查实行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各级防震减灾部门会同各级发改委、规划和建设、财政、民政、城管等部门共同参加的体制进行。市防震减灾局负责对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检查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并将总结上报市政府、省地震局，同时抄送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

(二) 应急避难场所检查的主要内容：

- 1、应急避难场所的设计标准；
- 2、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 3、应急指挥机制、应急物资及设备情况；
- 4、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建设及管理；
- 5、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公众的应急避难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 九、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在国家标准未出台前，参考《北京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DB11/224-2004) 执行。

首批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由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城管局和市防震减灾局统一组织制作并安装。

#### 十、经费

(一) 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对条件较好的广场、绿地、公园、花园、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进行改造，完善设施所需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业主负责、同级财政适当补贴。

(二) 首批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制作、安装所需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7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 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是推进政府各项管理工作和依法行政的客观需要，为增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计划性，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7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市政府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和要求，组织专门力量，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顺利实施。

附件：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7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7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制定时间
1	攀枝花市农用地征(转)用规费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市国土局	正在审查
2	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市科技局	正在审查
3	攀枝花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正在审查
4	攀枝花市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	正在审查
5	攀枝花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修订)	市交通局	正在审查
6	攀枝花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市国资委	正在审查
7	攀枝花市节能监察办法	市经济委员会	正在审查
8	攀枝花市矿山储量核实及矿山实测检查规定	市国土资源局	2月
9	攀枝花市地名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	2月
10	攀枝花市地质测量工作单位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3月
11	攀枝花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	市民政局	3月
12	攀枝花市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市统计局	4月
13	攀枝花市物业管理企业退出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建设局	4月
14	攀枝花市拆迁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建设局	5月
15	攀枝花市已购公有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管理办法(修订)	市规划和建设局	6月
16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管理办法	市工商局	6月
17	攀枝花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	市城管局	7月
18	攀枝花市市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8月
19	攀枝花市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8月
20	攀枝花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建设局	9月
21	攀枝花市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市规划和建设局	11月
22	攀枝花市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局	12月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2007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5号

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规范2007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确保烤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现就2007年我市烤烟生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稳定烟叶生产规模，提升烟叶品质，完善烟区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保护生态，加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更新步伐，落实各项措施，提高烟叶生产整体水平，实现烟农增收、财政增税、企业增效的目标。

目标任务：2007年全市计划种植烤烟8.28万亩，收购烟叶24万担，实现烟农收入1.2亿元以上，其中：米易县计划种植烤烟4.14万亩，收购烟叶12万担；盐边县计划种植烤烟2.93万亩，收购烟叶8.5万担；仁和区计划种植烤烟1.21万亩，收购烟叶3.5万担。全市上中等烟叶比例达到85%以上，收购等级合格率达80%以上。

### 二、主要政策

#### （一）生产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双稳”政策，稳定烟叶生产规模，提升烟叶品质，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护生态，以科技为支撑，狠抓技术更新和各项措施落实，实行目标考核，提高全市烟叶生产的整体水平，把攀枝花建成生态优质的烟叶生产基地。

#### （二）扶持政策

2007年全市的烤烟生产执行四川省烟草行业的扶持政策和市级专项扶持政策。市级专项扶持资金2379万元，其中市烟草公司安排2179万元，市级财政安排200万元扶持经费。市烟草公司安排的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前期生产扶持补贴、燃煤补贴、烤房补贴、保险费、科技推广经费、风险救助、目标责任奖；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配套支付保险费、防雷设施建设、风险救助、科研经费、目标责任奖。

#### 1. 种植烟用物资补贴

全市种植烟用物资补贴资金1055万元，由市烟草公司出资，以烟用物资实物形式直接兑现到烟农。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烤烟种植合同，按规定购买烟用物资的烟农，可享受每亩127.5元的烟用物资补贴（其中烟草专用基肥补助56.2元/亩，烟草专用追肥补助19.5元/亩，地膜补助16.8元/亩，化学抑芽剂补助5元/亩，漂浮育苗补助30元/亩）。

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烟用物资的烟农不再进行现金补贴。

烟用物资属于烟草部门专营，要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不得随意涨价和增加其他费用。各级技术监督和物价部门要对烟用物资的质量、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烟用物资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 2. 品种补贴

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红花大金元种植收购合同的烟农，除享受每亩127.5元的补贴外，每担中上等烟叶再补贴120元。

### 3. 燃煤补助

为了提高烟叶烘烤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烤烟产业可持续发展，全市烤烟生产必须全面推行用煤烘烤烟叶。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燃煤烤烟合同》和《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地点交售烟叶的烟农，可享受20元/担的燃煤补贴。燃煤补贴实行前期预付和后期结算的方式办理。

### 4. 烤房补助

按照因地制宜原则，积极推广使用密集式烤房和普通标准烤房的改造，其中密集式烤房补贴20000元/座，普改密补贴3000元/座。烤房建设标准由市烟草公司提供，密集式烤房的改（新）建应依程序向烟草公司申报，烤房补贴纳入烟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凡新建或改建为普通烤房的，一律不再给予建设补贴。

### （三）健全和完善烤烟生产防灾救助体系

1. 为了降低烟农种烟风险，保护烟农种烟的利益，市级烟叶防灾经费（40万元）由市气象局按目标责任进行管理使用，用于部分炮弹补贴、管理经费、通勤费用等工作经费，并严格按防灾工作安排落实到项目，真正起到防灾作用。

2. 全面实行烤烟种植商业保险。2007年烤烟保险的保额为：田烟500元/亩、地烟400元/亩，费率以招投标结果为准。保险费由烟草公司、财政（市、县（区）财政1：1）及烟农按50%：25%：25%的比例共同承担。不参加保险的烟农如受灾，原则上不给予救助。烟草公司和县（区）、烟农承担的保费拨付到市烟办帐户，统一支付承保公司。

3. 设立全市烤烟生产风险救助金80万元，全部由市财政支出，用于对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生产损失的救助。县（区）财政应按每担烟不低于5元的标准设立风险救助资金，用于本辖区的烤烟生产风险救助。

### （四）科研经费

为了切实提高攀枝花的烟叶质量，努力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主攻质量、注重特色”的轨道上

来，由市财政投入44万元用于测土施肥、病虫害防治、烟叶烘烤等科研攻关项目，其中包括10万元的工作经费。

### （五）烟叶收购政策

1. 严格执行国家烤烟质量技术标准及烟叶收购政策。

2. 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烟草公司只收购与烟农签订《燃煤烘烤烟叶合同》和《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的自产烟叶，无计划、超计划、无合同、劣杂品种烟叶，一律不收购。

3. 按照户籍化管理，全面实行入户预检、约时定点、烟农持卡轮流交售、全封闭式微机收购烟叶。

### （六）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为了全面提高全市烟叶生产的整体水平，对2007年的烟叶生产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1. 对种烟县（区）的考核内容：落实种植面积，按时完成移栽任务；加强田间管理，切实做好防雹工作；严禁毁坏林木用于烘烤烟叶；按时完成收购任务，维持良好的收购秩序，保证工作进行顺利，烟区持续稳定。

2. 根据职责，对市发展烤烟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奖励。

## 三、主要工作

### （一）认真抓好烤烟工作，确保完成任务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烤烟产业在农民增收中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烤烟生产，精心组织，狠抓基础工作，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注重提高产量和质量，切实保护生态，加强防灾工作。要把今年烤烟发展的目标任务，按规模化、优质化、生态化的要求，早准备，早安排，落实到乡、村、社、农户，确保完成任务。

### （二）服务基层，提高效益

烟草公司要加强对烟技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烟技员队伍的整体水平，为烟叶生产服务。要把烟技员的工作与烟农的效益挂钩进行考核，真正把各项种烟措施落实到位，提高烟叶效益。

### （三）加强宣传工作

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烟站（点）的网

络体系，广泛宣传烟叶发展的各项政策和种植烟叶的各项技术措施，提高烟农种烟的积极性和使用各项技术措施的能力，增加种烟的效益。

(四)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烤烟生产的领导，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

责任制，全面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确保圆满完成烤烟生产的各项任务。

附件：2007年度烤烟生产任务及生产扶持奖励资金安排表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 2007年度烤烟生产任务及生产扶持奖励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生产任务	单位	合计	米易	盐边	仁和	市级
一	面积						
(一)	产量	万亩	8.28	4.14	2.93	1.21	
(二)	生产投入	万担	24	12	8.5	3.5	
二	产前投入	万元	2379				
(一)	种植补贴	万元	2025	1012	727	285	
1	燃煤补贴	万元	1055	528	374	154	
2	品种补贴	万元	480	240	180	60	
3	风险救助	万元	490	245	173	71	
(二)	体系建设	万元	210				210
1	生产保险	万元	130				130
2	生产救助	万元	80				80
(三)	科研经费	万元	44				44
(四)	奖励费用	万元	100				100
三	资金来源	万元	2379				
(一)	市财政	万元	200				
(二)	市烟草公司	万元	217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7〕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06年12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意见》（国办发〔2007〕102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2007年1月18日，我省召开全省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我省清理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就传达贯彻中央精神和组织实施清理工作做出批示；省纪委会常委会对清理工作高度重视，专题进行了研究。为开展好我市的清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开展必要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本是党和政府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褒扬先进的有效形式。但是，一些地区和部门，将一些正常工作检查考核、甚至一些不宜量化的工作统统纳入评比达标表彰的范围，使基层和群众应接不暇、无所适从。这次国务院做出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决定和确定的工作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作风的执政理念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坚强决心。

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开展清理工作是解决当前基层和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依法行政和建设法制政府的迫切需要。

## 二、认真自查，做好全面清理的准备

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有大局意识，高度重视本

次清理工作。目前，省监察厅、省纠风办正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我省的《实施意见》，待该意见出台后，我市将立即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届时务必按照意见和方案贯彻执行。近期，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省上确定的有关原则、范围进行认真的自查清理。

### （一）清理范围

主要包括：市政府各部门，区县、乡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举办的面向本系统、基层和企业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参照上述范围进行清理。

### （二）清理原则和要求

清理工作要按照“全面清理、逐级负责、严格审核、大幅减少、统一规范”的原则进行。总的要求是，凡可以撤销的项目，要坚决予以撤销；凡可以合并的项目，要一律予以合并；对推动工作有重要作用确需保留的项目，要说明具体理由。

对以下项目，予以撤销：不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不符合实际需要的项目；要求基层、企业、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收费的项目；以开展活动为由违反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滥发钱物的项目。

市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不再保留自行设置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清理工作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停止举办新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表彰2006年度公安“三基”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委办发〔2007〕3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在2006年的公安“三基”工程建设中，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群策群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以赴推进我市公安“三基”工程建设，使我市公安系统做强了基层、打牢了基础、苦练了基本功，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凝聚力、战斗力、亲和力全面提升，队伍建设和公安工作步入了全省前列，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为“工业强市”目标的实现和构建和谐攀枝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弘扬正气、鼓舞士气，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公安“三基”工程建设，经研究决定，对工作中涌现出的东区人民

政府等26个先进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等32个先进集体和罗健美等22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谦虚谨慎，进一步转变工作观念，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以奋发有为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做好本职工作，继续深入推进我市的公安“三基”工程建设；为把我市公安队伍建设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保障有力、党委政府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文明之师、威武之师，为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创造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07年1月16日

附件：

### 先进单位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 先进单位 (26个)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中共攀枝花市委宣传部  
中共攀枝花市委政法委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规划建设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人事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日报社  
攀枝花市电视台

攀枝花市有线信息中心  
攀枝花市广播电台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  
攀枝花市消防支队  
攀钢(集团)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攀枝花市公交客运总公司  
攀枝花学院  
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 (二) 先进集体 (32个)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盐边县公安局  
攀枝花市公安局创优办  
攀枝花市公安局办公室  
攀枝花市公安局政治部  
攀枝花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处  
攀枝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攀枝花市公安局财务装备处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攀枝花市公安局巡警支队  
攀枝花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攀枝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攀枝花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攀枝花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分局办公室  
攀枝花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二滩派出所  
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机场派出所

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支队综合大队  
攀枝花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四大队  
攀枝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一大队  
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  
攀枝花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  
米易县公安局丙谷派出所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向阳村派出所冷轧厂警务室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临江路派出所三中警务室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临江路派出所湖光社区警务室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密地派出所  
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格里坪派出所  
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玉泉派出所巴关河渣场警务室  
盐边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  
盐边县公安局红格派出所

## (三) 先进个人 (220名)

罗健美 杨世伟 崔龙均 温 韬 余 洋  
孔德国 吴小平 王富春 王小林 蔡志刚  
罗 佳 毛 明 张武航 母治军 韩志红  
敬 军 王英明 柏宏秋 陈 晔 倪志琪  
林淑梅 耿 芳 张宗贵 杨 峰 王雪彬

杨进涛 郭 源 林国华 陈锦楚 徐 华  
王 媛 姜以伟 吴 江 李 庆 周述清  
任帮华 马力平 张培森 何学明 王明政  
张洪强 戴 娇 慕 晖 徐明义 刘文权  
张铭海 田茂刚 唐 胤 黄兴文 陈 燕

石文胜 夏顶安 胡 华 秦健林 张 毅  
 苏菊萍 康 燕 雷 驰 彭建琼 任怀林  
 丁晓琳 陈晓海 周 林 吴克斌 石 磊  
 黄 卫 喻 平 赖 军 方 浩 陈恩祥  
 李 波 王建国 刘 俊 何金楷 王希斌  
 高 英 和阳东 何光萍 章汉烈 钟崇梅  
 高文清 陈崇树 杨徇铖 杨晓生 付永杰  
 何春瑶 刘 卫 谭洲清 赵 煜 陈安武  
 江雪艳 刘 威 张玉国 万 军 聂 建  
 郑继东 吕安平 庞拥军 张 攀 陈晓川  
 李 玲 黄天华 刘 毅 朱春梅 张洁琳  
 王伯山 朱建林 杜佳蔚 杜启峰 郝晓燕  
 唐 锋 吴书斌 周 健 项勤治 汪复兴  
 袁怀谦 杨 珺 唐 锐 余 建 廖 震  
 邓 攀 王 巍 周 璟 周 红 邹登全  
 代祖庆 王松林 姜凤伦 李世发 杨碧华  
 徐 伟 张 明 邹 红 黎 新 袁 萍

张 彬 杨 嵘 李长学 邹高平 吴雪梅  
 杨盛伟 陈海鸥 朱忠平 郭铁骑 郭玉顺  
 袁树德 蔡晓东 蔡首忠 缪正涛 陈俊文  
 何 军 赵海东 肖文秋 邢 东 余 磊  
 赵文志 王明辉 马 将 成 功 张 鹏  
 吴 勇 蔡 君 罗 军 何国燕 肖 兵  
 刘献平 彭 涛 刘 浪 陈世荣 李 悦  
 肖建光 晏 渝 蒋光红 李安明 陈建新  
 张卫中 陈善礼 温 强 胡世明 刘祥华  
 刘 军 张丽萍 王 丹 杨武军 易润三  
 班 宏 张文军 龙 飞 蒋 玗 王立寰  
 庞靖杰 刘仿宁 刘珂言 贺春梅 帅晓敏  
 牟刚林 查利军 余向辉 李 军 龚秋梅  
 梁光富 聂立新 陈建国 邵水清 薛传荣  
 张建林 李国宏 赵文江 万 民 刘贵川  
 马三品 廖建新 康有春 李晓旭 银 宏  
 汤 超 吴国栋 张 骥 刘俊作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命名单

2006年12月5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邵革军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接受黄昌明、胡松兴辞职的决定

2007年1月9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黄昌明、胡松兴本人提出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求，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黄昌明、胡松兴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07年1月9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刘晓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川红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接受孙平辞职的决定

2007年1月9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孙平本人提出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请求，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孙平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刘晓华任职的决定

2007年1月9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刘晓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 代市长刘晓华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2007年1月12日)

今天，市委在这里召开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目的在于教育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提高廉洁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刚才，大家观看了中央纪委、省纪委拍摄的《天网难逃》、《慎权》两部警示教育片，应该在思想上受到震动，心灵上得到洗礼。我们看到，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的形势下，有些党员干部受市场经济趋利性的影响，个人欲望膨胀，法制观念淡薄，置党多年的培养教育于不顾，利用职务之便做出有悖于党和人民的事情，迈向了犯罪的泥潭，坠入了罪恶的深渊，最终身败名裂，葬送了自己的美好前程和人生，毁灭了自己的幸福和家庭。教训是深刻的，令人痛心疾首。前车之鉴，发人深省。我们一定要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廉政建设，端正党风政风，努力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下面，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讲几点意见。

## 一、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

这几年我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采取有效措施抓落实，不断深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坚决查处大案要案，认真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对维护和推进我市的改革发展稳定起

到了重要作用，同时为实现我市跨越式发展目标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但我们也必须看到，腐败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更加自觉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紧密结合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反腐倡廉工作力度，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要完善和巩固反腐败工作机制。反腐倡廉工作实践告诉我们，反腐倡廉不是某个系统某个部门的专项工作，而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因此，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应当看到，我们有些部门、单位与中央提出的要求还有差距，没有把反腐倡廉工作作为全局工作来研究部署，狠抓落实。最近，中央、省、市纪委相继召开全委会，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各级各部门务必认真贯彻，切实把反腐倡廉工作列入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整体规划中，形成党政齐抓共管的局面。

要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一定要明确自己肩负的责任。反腐倡廉是事关全局的大事，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把这项工作

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汇报，研究工作意见，抓好工作部署和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落实，一起考核。各级党政领导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从对党员干部关心爱护的角度出发，管好自己部门和单位以及身边工作人员。要坚持在考核领导干部、评选先进时，把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列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比条件。单位出了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追究其主要领导的责任。

要强化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光有布置没有监督检查往往会流于形式。近几年，我市整治矿业秩序，市场化配置资源，着力解决干部深陷非法利益格局问题；治理收受现金、有价证券，参与赌博，借机敛财等，解决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清理干部投资入股煤矿、违规经商办企业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机关私设“小金库”，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一步一个脚印，效果比较好，受到中央和省上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称赞，就是因为监督检查十分有力。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已经布置了，既符合中央和省的精神，又具有我市特点，关键在于狠抓落实。凡定下来的工作，就要下定决心，认真去抓，一抓到底，务求实效；过去未解决好的问题，要下大力气，抓住不放，彻底治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当前要对各单位落实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元旦春节期间加强廉洁自律，认真做好关心群众生产生活工作通知精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不执行通知精神，顶风违纪用公款大吃大喝的问题，以及严禁违反规定收受现金等已经治理又出现反复的问题，要严肃查处。

## 二、坚持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任务仍然艰巨，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在加大治标工作力度的同时，突出治本，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要进一步抓好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预防

腐败，最根本的是从思想道德教育这个基础抓起，解决好世界观问题，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筑牢拒腐防变的道德防线。从近几年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一些领导干部的腐化变质，首先是从思想上开始蜕变的。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在体制深刻转换、结构深刻调整和社会深刻变革的历史时期，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从思想上防范腐败显得尤为重要。各级党组织要把领导干部思想道德教育作为反腐倡廉的基础性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江泽民文选》特别是江泽民反腐倡廉理论，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反腐倡廉重要论述。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开展党章、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和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教育，使各级领导干部正确对待名誉地位，在金钱、美色面前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诱惑。

要进一步健全党风廉政制度。防治腐败，要靠健全制度。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惩防体系《实施纲要》，做了一些很有成效的工作。一方面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办事公开、经济责任审计制度，以及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逐步建立落实了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对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制度，新提拔领导干部征求纪委意见等制度。一方面，认真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采分离”制度，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土地矿权出让招拍挂等制度，但还要继续加强。针对新形势下党员干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不断完善规章制度，特别是要注意针对容易出现以权谋私的重要环节、部位建立制度。制度订出来后就要抓落实，切实执行制度。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看到底落实了多少，为什么不落实，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制度的行为，做到令行禁止，违者必究，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县委的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

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是防止权

力滥用的关键，腐败现象的实质是滥用权力、权钱交易。历史和现实都充分证明，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强化监督首要的是强化党内监督，并把党内监督与人大政协监督、行政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起来。监督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因为他们掌握的权力大，没有监督就容易出现问題，出了问題危害大，影响也大，正如中纪委七次全会指出的，极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违纪案件影响恶劣。因此，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逐步推行党务公开，除涉及党和国家机密外，权力运行的程序和结果都应公开，提高权力运行的透明度。要通过科学配置权力，对掌握实权且容易发生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部门和部位进行权力分解，岗位转换。对那些由于不按决策原则和程序办事，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失的，无论是谁，都要追究责任。

要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解决滋生腐败现象的深层次问题，关键在于改革。在严厉惩治腐败的同时，要通过改革，逐步减少和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条件和土壤。近年来，我市在这方面作了不懈的努力，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行政审批制度、财政管理制度、政府投资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办事公开制度等各项改革，成效比较明显，有力地遏制了公共权力商品化，减少了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发生。我们要继续沿着改革的思路，从解决体制机制中存在的漏洞入手，努力探索，大胆改革，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 三、抓住关键环节，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反腐败的重点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反腐败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就抓住了关键，把握了工作的主动权。经过这几年开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我市干部廉洁从政总的情况是好的，只要中央省市要求的，绝大多数同志都积极按要求去做。近年来，反映领导干部问題的信访逐步减少，领导干部犯错误的比例也有所下降。但也要清醒看到问題仍然不少，有的搞“上

有政策、下有对策”，有的失职渎职，有的办事不公、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有的整天忙于应酬、吃喝玩乐，有的参与赌博、借机敛财，这些现象必须坚决克服。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提出的全面加强新形势下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的要求，是面向全党的，首先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的。我们各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中纪委七次全会和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起表率作用。

第一，在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方面起表率作用。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断增强公仆意识，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权力是人民给的，只能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决不能以权谋私。要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不搞“一言堂”，不能个人说了算。要坚持科学理政、民主执政、依法行政，按规矩办事。领导干部不仅自己要廉洁从政，还要管好分管部门、身边工作人员、家属子女和亲戚朋友，对他们要“约法三章”，加强教育，注意防微杜渐，出了问題及时向组织报告，绝不能包庇袒护。

第二，在自觉接受监督方面起表率作用。每个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都要有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有些同志一听监督就反感，这样不行，失去监督，就难免犯错误。监督实际是爱护。要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人大政协的监督、群众的监督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班子内部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履行职责，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切实做到领导干部的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就实施到哪里。

第三，在艰苦奋斗方面起表率作用。领导干部只有管住了自己，才能管住他人。凡是要求别人做的，自己首先要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当前，领导尤其要在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反对奢侈浪费方面带好头。大家要看到，我市的经济总量还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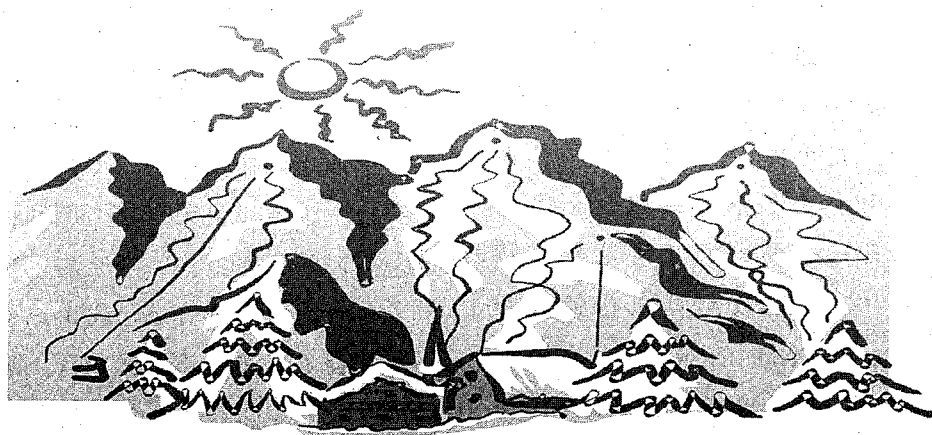


不高，财政也比较紧，一些企业改制破产后，不少职工下岗生活困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就是经济上去了，生活富裕了，也不能奢侈浪费。要始终保持和发扬中华民族艰苦创业、克勤克俭的传统美德，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今天，我在这里顺便强调两点：一是要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安排节日期间的各项活动。春节马上要到了，又时逢换届人事调整，欢度春节、庆贺进步，难免会聚会吃饭，对此我有两句话：应酬应从简，过一个简朴平安、祥和喜庆的春节，绝不能大吃大喝，更不能借机敛财；自觉带好头，要严格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去做，带头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带头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带头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在各项工作中都要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真正把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二是要切实关注民生问题。每个

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经常提醒自己我能为群众做什么？我为群众做了什么？要把群众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时刻想着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同志们，“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新年的钟声敲响，我们已进入了新的一年。2007年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反腐倡廉工作，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于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的攀枝花意义十分重大。我们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不移地贯彻反腐倡廉战略方针，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为攀枝花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政 务 要 闻

(2007年1月)

1日 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中国移动杯”四川省2007年元旦“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万众健身跑暨攀枝花市第33届元旦越野赛活动。副市长张祖芸出席活动起跑仪式并致辞。

5日 我市召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对“两会”及春节期间维稳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第33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主持会议。会议决定接受黄昌明、胡松兴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决定任命刘晓华、王川红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决定接受孙平辞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决定刘晓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10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再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高方芹、张剡、王川红等出席大会。肖立军、栗素娟、单荣、郑学炳、张祖芸、邵革军等出席大会。

12日 市政府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专题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关于攀枝花市面上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0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和《关于攀枝花市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代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赵辉、单荣、郑学炳、邵革军出席会议。市政府各委办局主要负责人，省直管部门及市政府直属事

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同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大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高方芹主持会议。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天网恢恢》、《慎权》等两部警示教育片。全市副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600余人参加会议。

10~12日 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东、西区和米易县对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进行调研。

13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晓华在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仁和区、东区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1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川红到米易县就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工作调研。

16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代市长刘晓华到攀钢（集团）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并与公司领导进行了座谈。市领导张剡、王川红、彭建华、赵辉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晓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访问考察的瑞典希尔特市市长林纳特·翁尔森一行，双方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川红参加会见。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川红前往盐边县、西区就城市和社区建设管理等进行工作调研。

18日 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大会堂隆重开幕。赵爱明代表中共七届市委作了题为《坚持科学发展，实现新的跨越，为建设繁荣富裕文明和谐的攀枝花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刘晓华主持大会。

19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晓华在市政府办公室会见了来我市考察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张颖。副市长王川红、赵辉参加会见。

20~21日 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杜青林一行来攀调研。在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彭建华等陪

同下，杜青林一行对攀钢（集团）公司、二滩水电站和仁和区混撒拉村进行了考察和调研。

21日 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上午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大会堂胜利闭幕。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第八届委员会和新一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攀枝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下午，中共攀枝花市第八届委员会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分别在会展中心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委、市纪委领导班子：市委书记赵爱明；市委副书记刘晓华、张剡；市委常委（共11名，按姓氏笔划排序）王川红、向怀树、刘晓华、李群林、肖立军、张剡、张祖芸、单荣、赵辉、赵爱明、彭建华。市纪律书记：李群林；副书记：许秀峰、吴体友、张玲。

2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辉出席全市区县科协工作会并讲话。

23日 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盐边县对农村经济工作进行调研。

2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2006年度金融形势分析会并讲

话，对做好今年全市的金融工作提出了要求。

2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清香坪污水处理厂投资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并致辞。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张祖芸前往盐边县益民乡和红格镇看望慰问部分贫困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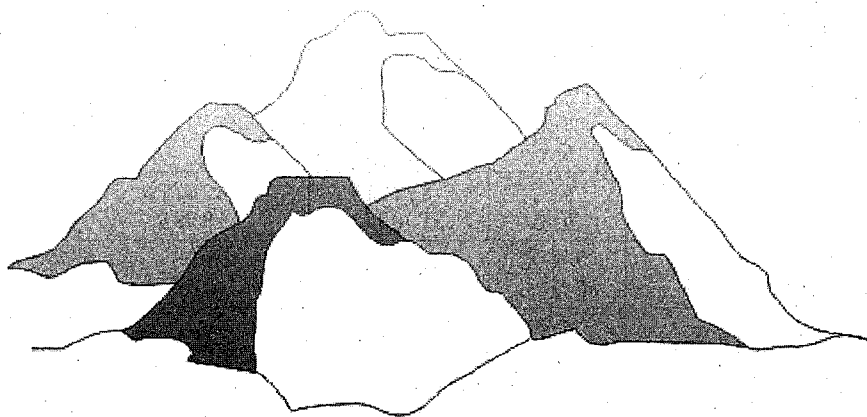
28日 全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大型集中示范活动开幕式在盐边县渔门镇举行。市领导肖立军、张祖芸出席开幕式。

29日 市委、市政府在成都隆重举行攀枝花市部分调蓉领导干部迎春联谊会。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郑学炳等出席会议。

30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2006年度全市公安“三基”工程建设表彰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代市长刘晓华为大会发来贺信；省公安厅为大会致贺电。市领导邓可兴、谢道全、王庆友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川红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仁和区走访慰问了部分敬老院和困难群众。

3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张祖芸出席全市卫生系统知识分子迎春座谈会并讲话。



#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1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刘伟等10名同志“攀枝花市优秀公安民警”荣誉称号的决定

攀府发〔200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0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搞好2007年民兵整组工作的通知(秘密)

攀办发〔200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攀枝花学院“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下达2007年攀枝花市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办发〔200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攀枝花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7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紧急通知

● 市情资料

## 全市2007年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月	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56091	156091	17.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359085	359085	21.4
产销率	%	102.95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更新改造	万元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2871	32871	29.84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9095	19095	36.23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986	986	15.59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60	60	-94.44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0422	70422	11.9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2975825		8.6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374345		12.4
		1820729		15.4